

一法律法规	12
1 船检法律法规	12
1.1 海洋环境保护法	12
1.2 水污染防治法	12
1.3 大气污染防治法	14
1.4 海上交通安全法	14
1.5 渔业法	17
1.6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7
1.7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1
2 船检政策规定	26
2.1 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目标	26
2.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26
2.3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35
2.4 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	41
3 船检机构管理	43
3.1 资质管理	43
3.2 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	89
3.3 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	94
3.4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	95
3.5 船舶检验基础台账管理	97
4 船检人员管理	97
4.1 检验制度	97
5 船检技术管理	99
5.1 船舶等效免除管理	99
5.2 船舶识别号管理	103
5.3 老旧船舶管理	107
6 国际公约规则	112
6.1 国际海事组织及相关	112
6.2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指南	123
二专业技术（环境与人员保护）	138
1 防止油类污染	138
1.1 总则（第1章）	138
1.2 检验和发证（第2章）	144
1.3 对所有船舶机器处所的要求（第3章）	150

1.4 对油船货物区域的要求（第4章）	161
1.5 防止油污事故造成的污染（第5章）	185
1.6 接收设备（第6章）	185
1.7 对固定或浮动平台的特殊要求（第7章）	188
1.8 防止海上油船间过驳货油造成污染（第8章）	189
1.9 在南极区域使用或载运油类的特殊要求（第9章）	190
2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	190
2.1 总则（第1章）	190
2.2 检验和发证（第3章）	198
2.3 设计、构造、布置和设备（第4章）	204
2.4 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作业排放（第5章）	206
2.5 防止有毒液体物质事故引起的污染（第7章）	211
3 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	211
3.1 总则（第1章）	211
4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213
4.2 检验和发证（第2章）	216
4.3 设备和排放控制（第3章）	221
5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226
5.1 定义（第1条）	226
5.2 适用范围与例外（第2条、第7条）（K）	229
5.3 禁止排放垃圾入海的一般规定（第3条）（U）	229
5.4 在特殊区域外处理垃圾（第4条）（U）	230
5.5 对从固定或浮动平台排放垃圾的特殊要求（第5条）（K）	230
5.6 在特殊区域内处理垃圾（第6条）（U）	230
5.7 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保存（第10条、附录）（U）	232
6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234
6.1 总则（第1章）	234
6.2 检验、发证和控制手段（第2章）	243
6.3 船舶排放控制要求（第3章）	250
6.4 国际航运碳强度规则（第4章）	263
6.5 附录	273
7 噪声等级	276
7.1 船上噪声等级规则的适用范围（第1.3条）（K）	276
7.2 有关处所和噪声的定义（第1.4条）（K）	277

7.3 测量设备的使用（第 2.2 条）（U）	281
7.4 测量人员要求（第 3.2 条）（U）	281
7.5 测量工况、环境条件和测量程序（第 3.3 条至第 3.6 条）（U）	281
7.6 处所的测量及测量点的要求（第 3.10 条至第 3.14 条）（U）	283
7.7 不同处所可接受的噪声极限值（第 4.2 条和第 4.3 条）（U）	286
7.8 噪声暴露和船员听力保护的要求（第 5.1 条、第 5.3 条至第 5.5 条、第 7.2 条、第 7.4 条）（U）	287
7.9 居住处所之间的隔声要求（第 6.1 条至第 6.3 条）（K）	290
8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	291
8.1 总则	291
8.2 防污底系统的控制（附则 1）（M）	292
8.3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有效性的检验与发证要求（附则 4）	293
9 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	295
9.1 总则（BWMC 附则 A 部分）	295
9.2 船舶的管理和控制要求（BWMC 附则 B 部分）	297
9.3 压载水管理的标准（BWMC 附则第 D 部分）	301
9.4 压载水管理的检验和发证要求（BWMC 附则 E 部分）	303
10 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	306
10.1 引言（第 1 条）	306
10.2 定义（第 3 条）	309
10.3 技术规定（第 4 条）	310
10.4 型式认可过程（第 5 条）	313
10.5 认可和发证程序（第 6 条）（U）	314
10.6 在型式认可后的安装要求（第 7 条）（M）	315
10.7 在型式认可后的安装检验和试运转程序（第 8 条）（M）	316
10.8 附件	316
11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	338
11.1 总则（第 1 章）	338
11.2 检验和发证（第 2 章）	341
11.3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第 3 章）	347
11.4 批量生产的发动机认可（第 4 章）	348
11.5 试验台 NO _x 排放的测量程序（第 5 章）	356
11.6 船上验证符合 NO _x 排放极限的程序（第 6 章）	367
11.7 现有柴油机的发证（第 7 章）（K）	379

12 无害化拆船	380
12.1 一般义务（第1条）（K）	380
12.2 定义（第2条）（K）	380
12.3 适用范围（第3条）（K）	381
12.4 拆船控制（第4条）（K）	381
12.5 船舶检验与发证（第5条）（K）	382
12.6 船舶检查（第8条）（K）	382
13 船员舱室设备	382
13.1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92号公约	382
13.2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33号公约	393
13.3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399
14 起重设备	470
14.1 起重设备检验（ILO第32号第9条）	470
14.2 起重设备检验与登记（ILO第152号）	472
15 船用产品	475
15.1 总则（第1章）	475
15.2 检验发证（第2章）	479
15.3 单件（批）检验（第3章）	488
15.4 工厂认可（第4章）	490
15.5 型式认可（第5章）	498
15.6 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第6章）	506
15.7 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别、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附录1）（U）	508
16 海上拖航检验	510
16.1 一般要求（总则）	510
16.2 检验与发证（第1篇）	513
16.3 拖航作业（第2篇）	516
三 专业技术（安全）	534
1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	534
1.1 总则（第I章）	534
1.2 构造——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第II-1章）	543
1.3 构造——防火、探火与灭火（第II-2章）	618
1.4 救生设备和装置（第III章）	725
1.5 无线电通信设备（SOLAS第IV章）	752
1.6 航行安全（SOLAS第V章）	765

1.7 货物和燃油运输 (SOLAS 第VI章)	786
1.8 危险货物的运输 (SOLAS 第VII章)	788
1.9 核能船舶 (SOLAS 第VIII章) (K)	793
1.10 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SOLAS 第IX章) (K)	795
1.11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SOLAS 第XI-1章)	796
1.12 加强海上保安的特别措施 (SOLAS 第XI-2章)	800
1.13 散货船的附加安全措施 (SOLAS 第XII章)	805
1.14 高速船安全措施 (第X章) (U)	812
2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814
2.1 引言	814
2.2 介绍	814
2.3 强制衡准 (A 部分)	818
2.4 对某些类型船舶的建议和附加指南 (B 部分)	825
2.5 倾斜试验的实施指南 (附录1)	897
3 国际救生设备	911
3.1 通则 (第I章)	911
3.2 个人救生设备 (第II章)	912
3.3 视觉信号 (第III章)	920
3.4 救生艇筏 (第IV章)	922
3.5 救助艇 (第V章)	948
3.6 降落与登乘设备 (第VI章)	953
3.7 其他救生设备 (第VII章)	960
4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	961
4.1 通则 (第1章)	962
4.2 国际通岸接头 (第2章)	962
4.3 人员保护 (第3章)	963
4.4 灭火器 (第4章)	965
4.5 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 (第5章)	966
4.6 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第6章)	971
4.7 固定式压力水雾和细水雾灭火系统 (第7章)	976
4.8 自动喷水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第8章)	977
4.9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第9章)	981
4.10 抽烟探火系统 (第10章)	988
4.11 低位照明系统 (第11章)	991

4.12 固定式应急消防泵（第12章）	991
4.13 脱险通道的布置（第13章）	993
4.14 固定式甲板泡沫系统（第14章）	999
4.15 惰性气体系统（第15章）	1002
4.16 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气体探测系统（第16章）	1011
4.17 直升机设施泡沫消防设备（第17章）	1013
5 国际海上避碰	1015
5.1 适用范围和一般定义（第1条、第3条）（K）	1015
5.2 各种号灯的定义（第21条）（U）	1017
5.3 号灯的能见距离（第22条）（U）	1018
5.4 航行灯、号型和声响信号的布置要求（第23条、第24条、第26条至第30条、第33条）（K）	1019
5.5 号灯和号型的位置和技术细节（附录I）	1025
5.6 声号器具的技术细节（附录III）	1029
四专业能力	1031
1 国际船舶吨位丈量	1031
1.1 公约条款	1031
1.2 测定船舶总吨位和净吨位规则（附则I）	1034
1.3 证书（附则II）	1038
1.4 TM.5/Circular.6 关于吨位丈量的统一解释（U）	1042
2 国际载重线	1042
2.1 公约条款	1042
2.2 载重线核定规则总则（附则I第1章）	1049
2.3 核定干舷的条件（附则I第II章）	1056
2.4 干舷（附则I第III章）	1081
2.5 船舶核定木材干舷的特殊要求（附则I第IV章）（K）	1085
3 国际渔船安全	1087
3.1 总则（第I章）	1087
3.2 构造、水密完整性与设备（第II章）	1097
3.3 稳性和相关适航性（第III章）	1103
3.4 机电设备和定期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第IV章）	1107
3.5 防火、探火、灭火和消防（第V章）	1122
3.6 船员的保护（第VI章）	1148
3.7 救生设备和装置（第VII章）	1149

3.8 应急程序、集合与演习（第Ⅷ章）（K）	1165
3.9 无线电通信（第Ⅸ章）	1165
3.10 船载航行设备和装置（第Ⅹ章）	1178
4 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	1183
4.1 总则（第1章）	1183
4.2 构造、强度和材料（第2章）	1187
4.3 分舱、稳性及干舷（第3章）	1194
4.4 各类平台的机器（第4章）	1200
4.5 各类平台的电气设备（第5章）	1205
4.6 各类平台危险区域内的机电设备（第6章）	1215
4.7 自航式平台的机电设备（第7章）（U）	1222
4.8 各类平台的定期无人机器处所附加要求（第8章）	1228
4.9 消防安全（第9章）（U）	1234
4.10 救生设备和用具（第10章）（U）	1235
4.11 无线电通信和航行设备（第11章）（U）	1238
4.12 起重设备、人员和引航员的登离要求（第12章）（K）	1239
4.13 直升机甲板设施（第13章）（K）	1240
4.14 操作（第14章）（K）	1248
4.15 特殊安全措施（第15章）	1250
5 国际集装箱安全	1250
5.1 前言	1250
5.2 所有批准系统的共同准则（附则 I 第 1 章）	1252
5.3 定型设计新集装箱的批准规则（附则 I 第 II 章）	1253
5.4 单个批准的新集装箱批准规则（附则 I 第 III 章）（K）	1254
5.5 现有集装箱及制造阶段未批准的新集装箱的批准规则（附则 I 第 IV 章）	1255
5.6 改装集装箱的批准规则（附则 I 第 V 章）（K）	1255
5.7 集装箱结构的安全要求和试验（附则 II）	1256
6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1265
6.1 前言	1266
6.2 中型散装容器（IBCs）的使用	1269
6.3 可移动罐柜和多单元气体容器（MEGCs）的使用	1270
6.4 散装集装箱的使用（K）	1287
6.5 中型散装容器（IBCs）的构造与试验规定	1290
6.6 可移动罐柜和多单元气体容器（MEGCs）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1307

6.7 散装容器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1320
7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	1322
7.1 引言（第1条）（K）	1322
7.2 总则（第2条）	1322
7.3 目标和功能要求（第3条）（K）	1326
7.4 风险评估及爆炸后果的限制（第4条）（K）	1327
7.5 船舶的设计和布置（第5条）	1328
7.6 燃料围护系统（第6条）	1333
7.7 材料和管路设计（第7条）	1349
7.8 加注（第8条）（K）	1351
7.9 燃料供应（第9条）（U）	1352
7.10 动力装置（第10条）（K）	1356
7.11 消防安全（第11条）	1356
7.12 防爆（第12条）	1359
7.13 通风（第13条）（U）	1361
7.14 电气装置（第14条）（K）	1364
7.15 控制、检测和安全系统（第15条）（U）	1365
8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	1370
8.1 总则（第1章）	1370
8.2 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第2章）（K）	1380
8.3 船舶布置（第3章）	1384
8.4 货物围护系统（第4章）	1389
8.5 货物驳运（第5章）	1390
8.6 构造材料、防护衬料及涂层（第6章）	1393
8.7 货物温度控制（第7章）	1393
8.8 液货舱透气和除气装置（第8章）	1394
8.9 环境控制（第9章）	1397
8.10 电气装置（第10章）	1398
8.11 防火和灭火（第11章）	1399
8.12 货物区域的机械通风（第12章）	1401
8.13 测量设备（第13章）	1403
8.14 人员保护（第14章）（K）	1404
8.15 特殊要求（第15章）	1406
8.16 操作要求（第16章）（K）	1407

8.17 货品的最低要求汇总 (第 17 章) (K)	1409
8.18 本规则不适用的货物清单 (第 18 章) (K)	1412
9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	1414
9.1 总则 (第 1 章)	1415
9.2 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 (第 2 章) (K)	1427
9.3 船舶布置 (第 3 章) (U)	1432
9.4 货物围护 (第 4 章) (K)	1439
9.5 处理用压力容器及液体、蒸汽和压力管系 (第 5 章) (U)	1460
9.6 构造材料和质量控制 (第 6 章) (K)	1475
9.7 货物压力/温度控制 (第 7 章)	1476
9.8 货物围护的透气系统 (第 8 章第 8.2 条) (U)	1479
9.9 货物围护系统的环境控制 (第 9 章) (K)	1482
9.10 电气装置 (第 10 章)	1484
9.11 防火与灭火 (第 11 章) (U)	1486
9.12 货物区域内的机械通风 (第 12 章) (K)	1490
9.13 仪表和自动化系统 (第 13 章) (K)	1492
9.14 人员保护 (第 14 章) (K)	1498
9.15 液货舱的充装极限 (第 15 章) (K)	1500
9.16 用货物作燃料 (第 16 章)	1502
9.17 特殊要求 (第 17 章) (K)	1507
9.18 货物应急关闭系统的要求 (第 18.10 条) (U)	1522
10 国际高速船安全	1525
10.1 通则 (第 1 章)	1525
10.2 浮力、稳性与分舱 (第 2 章 A 部分) (K)	1535
10.3 浮力、稳性与分舱——客运高速船的要求 (第 2 章 B 部分)	1551
10.4 舱室布置与脱险措施 (第 4 章) (U)	1552
10.5 锚泊、拖曳与系泊 (第 6 章)	1562
10.6 消防 (第 7 章 A 部分) (U)	1563
10.7 消防——对客运高速船的要求 (第 7 章 B 部分)	1584
10.8 消防——对货运高速船的要求 (第 7 章 C 部分)	1585
10.9 救生设备与装置 (第 8 章) (U)	1585
10.10 轮机 (第 9 章 A 部分) (U)	1595
10.11 轮机——对客运高速船的要求 (第 9 章 B 部分)	1600
10.12 轮机——对货运高速船的要求 (第 9 章 C 部分)	1600

10.13 辅机系统（第 10 章 A 部分）（U）	1600
10.14 辅机系统——对货运高速船的要求（第 10 章 C 部分）	1605
10.15 遥控、报警与安全系统（第 11 章）（U）	1605
10.16 电气设备（第 12 章 A 部分）（U）	1608
10.17 电气设备——对客运高速船的要求（第 12 章 B 部分）（U）	1614
10.18 电气设备——对货运高速船的要求（第 12 章 C 部分）（U）	1618
10.19 船舶航行系统和设备以及船舶航行数据记录仪（第 13 章）（U）	1621
10.20 无线电通信（第 14 章）（U）	1624
10.21 操纵舱室布置（第 15 章）	1636
10.22 稳定系统（第 16 章）	1640
11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	1640
11.1 引言	1640
11.2 通则（第 1 章）	1641
11.3 稳性和分舱（第 2 章）	1643
11.4 机械装置（第 3 章）	1644
11.5 电气装置（第 4 章）	1644
11.6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第 5 章）	1645
11.7 防火（第 6 章）	1645
11.8 危险品的存放要求（第 7 章）（K）	1645
11.9 救生设备（第 8 章）	1646
11.10 无线电通信（第 9 章）（U）	1646
11.11 航行安全（第 10 章）（U）	1646
11.12 安保（第 11 章）（K）	1647
12 国际极地水域航行船舶	1647
12.1 引言	1647
12.2 安全措施-通则（第 I -A 部分第 1 章）	1650
12.3 极地水域操作手册（PWOM）（第 I -A 部分第 2 章）（K）	1652
12.4 船舶结构（第 I -A 部分第 3 章）（K）	1653
12.5 分舱和稳性（第 I -A 部分第 4 章）（K）	1653
12.6 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的功能要求（第 I -A 部分第 5 章）（K）	1655
12.7 机械装置（第 I -A 部分第 6 章）	1655
12.8 消防安全/保护（第 I -A 部分第 7 章）（U）	1656
12.9 救生设备与装置（第 I -A 部分第 8 章）	1657
12.10 航行安全（第 I -A 部分第 9 章）	1658

12.11 通信（第 I-A 部分第 10 章）（U）	1659
12.12 防止油类污染（第 II-A 部分第 1 章）（U）	1661
12.13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第 II-A 部分第 2 章）（K）	1662
12.14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第 II-A 部分第 4 章）	1662
12.15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第 II-A 部分第 5 章）（U）	1663
13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	1664
13.1 IIMSBC 与 SOLAS 的关系（前言）（U）	1664
13.2 总条款（第 1 节）（K）	1666
13.3 装载、运输和卸载的注意事项（第 2 节）（K）	1677
13.4 人员和船舶的安全（第 3 节）	1678
13.5 安全运输的委托的可接受性评估（第 4 节）	1680
13.6 可能液化的货物（第 7 节）（K）	1681
13.7 有化学危险的货物（第 9 节）（K）	1683
13.8 相关的信息和建议的参考（第 13 节）（K）	1695
14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载运	1701
14.1 通用要求（A 部分）	1701
14.2 假定倾侧力矩的计算与一般假定（B 部分）	1711

一法律法规

1 船检法律法规

1.1 海洋环境保护法

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23 年第 12 号）。

1.1.1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K）

第七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处置，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八十条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有关规定，并经检验合格。

船舶应当取得并持有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1.2 水污染防治法

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

1.2.1 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U）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一条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1.3 大气污染防治法

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

1.3.1 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U）

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六十二条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1.4 海上交通安全法

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2021 年第 79 号）。

1.4.1 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K）

第七条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享有获得航海保障和海上救助的权利，承担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

第八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先进科学技术在海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应用，促进海上交通安全现代化建设，提高海上交通安全科学技术水平。